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董事退任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華邦嵩先生(「華先生」)因遭到起訴(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所公佈)而事隔多時有關起訴仍未結束，故彼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再膺選連任。因此，華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華先生退任後，華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吳建民先生(「吳先生」)因其他事務繁忙而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吳先生退任後，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主席尚待委任。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與華先生概無意見分歧。吳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概無有關華先生及吳先生退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衷心感謝華先生的領導及華先生與吳先生對本公司的巨大貢獻。

於吳先生退任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